



##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外部承包做法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决议请秘书长更加详细地界定在决定那些活动和服务应外包那些不应外包时所采用的准则，并提出理由。秘书长审查了前一次关于外包问题的报告 (A/53/818)，并制订了准则载于本报告，作为方案管理人员考虑那些活动应外包的准则。

1. 秘书长认为，在评估联合国的活动是否应全部或甚至部分外包时有四个特定标准需要满足。这四个标准如下：(a) 费用效益和效率；(b) 安全和警卫；(c) 保持联合国的国际性；(d) 维持采购程序和步骤的完整性。

(a) **费用效益和效率**。这是最根本的标准。除非能够充分证明一项活动在外包时可以实现相当的节省或至少有同等效益，则外包不应考虑；

(b) **安全和警卫**。由于经常有政府要人到来，安全和警卫是另一重大考虑。有可能妨碍代表团、工作人员和访客安全的活动不应考虑外包；

(c) **保持联合国的国际性**。尽管承包者并非工作人员，不在联合国人员的地域分配考虑之列，但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机构的公共形象还是存在的。服务公众、

\*A/55/150 和 Corr. 1 和 2。

\*\* 由于内部磋商而未及时提出。

新闻性高或代表性的活动特别重要。然而，这并不表示所有这类活动都不能或不应单独以这一标准作为是否外包的考虑，因为商业承包者在需要时也可提供许多不同国籍的人员。所以，在联合国的国际性和公共形象没有受到损害时，可以考虑这类活动的外包。

(d) **维持采购程序和步骤的完整性**。如果程序和步骤受到损害则不应考虑外包。例如，规格的设计不应外包给那些参与供应规格所涉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

2. 上述四项标准在评价某一活动是否适于外包时必须加以考虑。如果评价结果显示所有四项标准都已满足，而且外包符合联合国的总体利益则可外包。

---